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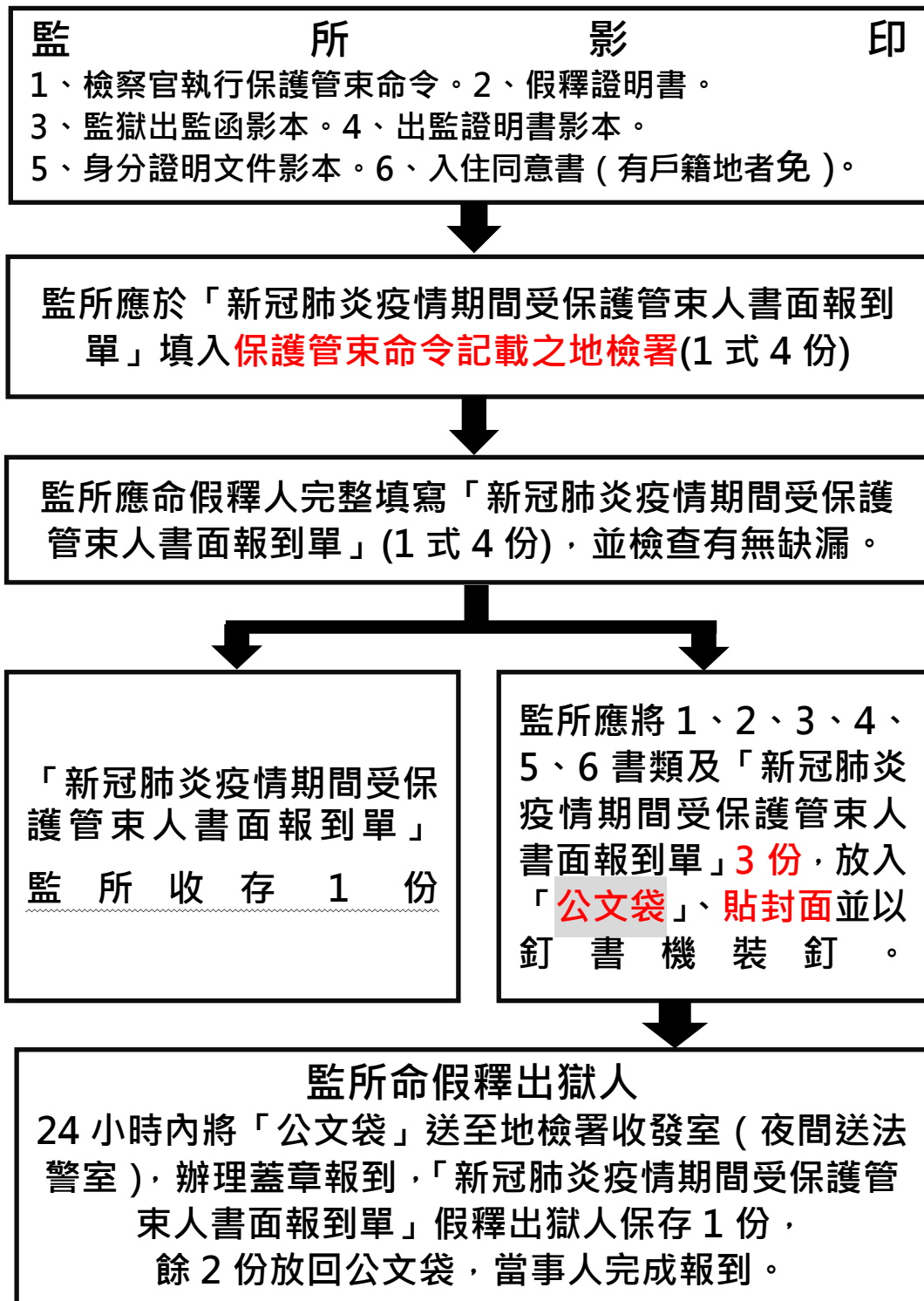
## 公告「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採書面報到」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31日檢執甲字第11012000200號函指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達因應COVID-19疫情嚴峻，必須分散人流及減少不必要移動，以防範疫情破口。自110年6月1日起，除妨害性自主案件及特殊情形外，一般案件假釋出獄人請依以下說明事項辦理報到事宜：

- 一、有關假釋出獄人於出監24小時內，應向所轄地方檢察署報到事宜，分別依「矯正署所屬各監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 二、屬性侵害案件之假釋報到，或特殊情形經檢察官認不宜採取書面報到者，仍依原定作業模式辦理，不適用上開規定。
- 三、為避免疫情擴散，有關施用毒品案件付保護管束者之採尿次數，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斟酌情形通知受保護管束者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不受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限制，惟指揮中心宣布解除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後，即應依該規定辦理。

# 矯正署所屬各監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

本作業流程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止。



**\*\*性侵害案件，依原本作業模式辦理，不適用本作業流程**